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7年1月12日（周四）下午 15:00-17:00
2. 说明会召开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irm.p5w.net>）
3.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对外重大投资事项，于2016年7月15日下午13:00起停牌。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2016年7月29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仍需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为加强投资者沟通，公司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继续停牌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12日下午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irm.p5w.net>）召开说明会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董事会秘书赖爱梅女士，财务总监易亚男女士，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张畅先生、刘从商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规定时间段内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旷建平

电话：0760-87803366

传真：0760-87803399

邮箱：388@zsmls.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7日